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21SHIJI GAOZHI GAOZHUAN GUIHUA JIAOCAI

政府 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ZHENGFU YU FEIYINGLI ZUZHI KUAIJI

黄利昆 杜先林 主编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主 编 黄利昆 杜先林
副主编 郭少东 杨贵凌 龙立明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 黄利昆, 杜先林主编. —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0. 1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3-0549-9

I. ①政… II. ①黄… ②杜… III. ①单位预算会计
IV. F810.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9101 号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主编 黄利昆 杜先林

责任编辑	张宝华
封面设计	墨创文化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 编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 mm×230 mm
印 张	15.375
字 数	343 千字
印 数	1—3 000 册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3-0549-9
定 价	26.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专 家 委 员 会

(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 陈 智 天一学院经济系副系主任 副教授
- 褚林华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经管系财会教研室主任 高级会计师
- 郭少东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 胡世强 成都大学管理学院会计金融系系主任 教授
- 黄大勇 重庆工商大学副校长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院长 教授 硕士生导师
- 姜宁川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经贸与外语系系主任 教授
- 李安华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电子商务及经济系系主任 教授
- 宋昌英 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 副教授
- 武生均 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副院长
- 熊晴海 南昌航空大学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德艺文化有限公司 副教授 财务总监
- 许丹雅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副院长 副教授
- 阎叶琛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经管系主任 副教授 高级会计师
- 周仁贵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职业教育研究所所长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主编院校和参编院校

(排名不分先后)

天一学院

成都大学

重庆工商大学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师范大学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

内江师范学院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

西南财经大学

成都理工大学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师范大学草堂分校

贵州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医学院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

南昌航空大学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省经济贸易学校

总 序

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决策的主要信息源。会计史学家迈克尔·查特菲尔德曾经说过：“会计主要是适应一定时期的商业需要而发展的，并与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发展和完善，会计在经济中的基础性作用越来越重要，已经成为现代企业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一系列会计程序的应用，能为经济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有助于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并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

会计在经济发展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社会对会计人才的需求也迅速增长。我国目前会计人才的教育与培养主要分为高职高专、本科和研究生三个层次，但会计专业是实践性和应用性很强的一门学科，不同层次的会计教育培养目标应有所差异。教育部组织颁布的《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界定了我国高职高专人才的培养目标。高职高专所培养的应用型会计人才应是会计行业的中坚力量，是经济信息的获取者和分析者，这类人才的培养较好地适应了各企事业单位对会计人才的需求。

人才培养以市场为导向，以培养目标为指南，而教材是实现这一培养目标的重要媒介和工具，教材建设工作是整个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目前高职高专教育的办学主体具有多元化特点，各种办学主体对高职高专培养目标的理解决也不尽相同，因而高职高专类院校的教材在编写上存在特色不太明显、实训教材建设滞后等现象。高职高专会计专业教材建设落后于高职高专会计专业教育的发展需要，已成为高职高专会计专业人才培养的制约环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对应用型会计人才的需求。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从高职高专教育培养目标出发，结合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指南》等会计的新法规和理论，组织长期在一线从事高职高专教学的教师编写了《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会计专业系列教材。该套教材包括《基础会

计》、《成本会计》、《管理会计》、《财务会计》、《财务管理》、《会计电算化》、《审计》、《税务会计》、《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会计综合模拟实训教程》等一批会计专业的核心课程教材。这批教材是根据高职高专教育培养目标和新的会计准则编写的，体现了高职高专“强能力”、“重应用”的特色，实现了教材的先进性和基础性的统一；教材内容既反映了最新的会计准则和会计理论的变迁，也适应不同职业岗位（群）对知识、能力结构的不同需求。该套教材的编写本着“必需、够用”的原则，优化教材体系的总体结构设计，突出重点和难点，精选基础、核心的内容；用会计行业规范调整、组织教材，并融入足够的实训内容；注重帮助学生在具备基础理论知识和专门知识的基础上，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

该套教材既适合于各高职高专类学校会计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学使用，也可作为企业会计培训教材使用。



2008年7月于西南财经大学光华园

前 言

目前,我国以预算集中收付为核心的改革步伐正在加快,新的改革举措以及新思想、新观念也正影响着我国的预算会计工作实务,考虑到现有教材与我国预算制度改革内容存在时间上的差异,因此,为了适应预算会计改革要求,实现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与制度建设的基本无缝对接,我们组织编写了此教材,并将传统预算会计内容置于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框架之内。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紧密联系我国预算会计的发展和变化,突出了我国新预算制度改革新思想、新成果在预算会计工作中的要求,并结合高职高专会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特色,强调了专业能力本位,适当突出了工学结合的理念。同时,为满足不同教学需求,教材内容又以恰当够用为原则,我们安排了部分选学内容供各院校在教学中自行选择使用(本书中标有“*”的章、节内容为选学)。本书适宜选作高职高专会计专业教材,也可作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培训及自学参考用书。

参加本书编写的院校有四川商务职业学院、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贵州遵义职业技术学院、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和四川省经济贸易学校。参加编写的作者有:四川省经济贸易学校黄利昆(第一章)、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杨贵凌(第二章)、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郭少东(第三章、第四章)、四川商务职业学院李明伟(第五章)、贵州遵义职业技术学院龙立明(第六章)、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杨江伟(第七章)、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李泰然(第八章),其中,黄利昆高级讲师、杜先林副教授任主编,郭少东副教授、杨贵凌副教授和龙立明讲师任副主编。全书由黄利昆、杜先林设计编写大纲,并负责统一修改和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现行有关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法规、制度以及已公开发表的相关科研成果,并参阅了国内同行的有关论著,在此我们向有关同志致以诚挚的谢意。同时,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西南财经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的有关专家、领导及编辑的指导与支持,在此,也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选用本书院校的师生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概论	1
第一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及其组成体系	1
第二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目标及会计原则	5
第三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要素与会计平衡等式	7
小 结	8
思考与练习	9
第二章 行政单位资产和负债	11
第一节 行政单位会计概述	11
第二节 行政单位资产	13
第三节 行政单位负债	25
小 结	30
思考与练习	30
第三章 行政单位收入、支出和净资产	34
第一节 行政单位收入	34
第二节 行政单位支出	42
第三节 行政单位净资产	50
小 结	53
思考与练习	53
第四章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	58
第一节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概述	58
第二节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的编制	63
小 结	73
思考与练习	73
第五章 非营利组织资产和负债	77
第一节 非营利组织会计概述	77
第二节 非营利组织的资产	81

第三节 非营利组织负债	109
小 结	119
思考与练习	120
第六章 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和净资产	124
第一节 非营利组织收入	124
第二节 非营利组织支出	132
第三节 非营利组织净资产	143
小 结	152
思考与练习	153
第七章 非营利组织会计报表	157
第一节 非营利组织会计报表概述	157
第二节 非营利组织年终清理与结账	158
第三节 非营利组织会计报表	159
小 结	168
思考与练习	168
第八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	170
第一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概述	170
第二节 财政资产和财政负债	173
第三节 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	184
第四节 财政净资产	195
第五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	199
小 结	206
思考与练习	207
参考文献	211
关于我国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说明	212
四川省 200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21
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	231

第一章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概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能够掌握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分级及其组成体系，掌握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特点、目标、原则及会计要素的构成，理解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与企业会计的区别。

第一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及其组成体系

一、对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理解

（一）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与企业会计的关系

会计是伴随着人类的生产实践而产生的管理活动。人类在长期的社会生产活动中，为了对劳动耗费和劳动成果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计算，以便更有效地组织生产和管理经济活动而形成了会计。从会计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来看，会计既是经济管理必不可少的工具，同时它本身又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作为一门经济管理科学，它的理论与方法体系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经济管理的需要而不断发展和创新。会计按其核算、监督的对象及适用范围，可分为企业会计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两大体系。

企业会计（也叫营利性会计）是以资本循环为中心，以营利为目的，以成本核算为重点，用以核算和监督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属于生产、流通等领域中各类企业的生产经营资金运动过程和结果的会计体系。包括工业、农业、商品流通、交通运输、施工和房地产开发、饮食服务等企业单位。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也叫非营利性会计）是现代会计中与企业会计相对应的另一分支，是适用于各级政府预算、行政单位和各类非营利组织的会计体系。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不以营利为目的，一般不直接生产物质产品，而是通过各自的业务（服务）活动，为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现代社会中，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既离不开企业所创造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同时也不可缺少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对日常生活的维护和保障。随着人类文明程度的提高,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和影响越来越大。

(二)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构成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是各级政府财政部门预算、行政单位以及非营利性质的各类事业单位的总称。它们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担负着不同的任务,履行不同的社会职能。

1. 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担负的职能

政府财政部门是指我国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市、区)、乡(镇)等负责组织国家财政收支,办理中央及地方预算、决算的各级政府财政机关。其主要职能是组织财政收入,合理安排国家预算支出,完成各级政府核定的预算任务,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

2. 行政单位及其担负的职能

行政单位是国家为实现对社会公共事务的有效管理而按一定的法律程序建立起来的组织实体。行政单位按其管理职权不同又可分为以下几类:

- (1) 国家权力机关: 主要指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常设机构。
- (2) 国家行政机关: 主要指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常设机构及其派出机构。
- (3) 国家司法机关: 主要指中央和地方各级法院和检察机关。
- (4) 列入国家行政编制的各党派和人民团体。

行政单位的主要职能是对社会公共事务实施有效的管理,并通过履行国家管理职能来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进行组织领导和调控。行政单位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起着统筹规划和核心的作用。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我国的军队,在政府预算管理上列为独立的军队财务单位,不作为行政单位。

3. 非营利组织及其担负的职能

非营利组织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和社会组织,是社会存在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非营利组织包括科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信息、卫生、体育等科学文化事业单位;气象、水利、环保、计划生育、社会福利等公益事业单位;公证、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

非营利组织的主要职能是通过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社会服务、医疗卫生等手段,直接或间接地为上层建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以达到提高全面素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目的。

非营利组织同企业单位的主要区别在于不具有社会生产职能。企业单位社会生产职能表现为直接创造各种物质产品或有助于产品价值的实现(如商品流通、运输等),也有的为社会直接服务(如金融、邮电等)。非营利组织一般不提供物质产品,有的单位虽然也提供物质产

品,但其是作为知识、信息、技术的载体来提供的,同时非营利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有的非营利组织虽然也实行有偿服务,但主要以实现社会效益为宗旨。

非营利组织同行政单位的主要区别在于它不具有国家管理职能。行政单位具有组织社会公务职能,它能够在政府财政资金的支持下肩负起一些只有国家才能实现的管理活动,如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指导全社会的文化与精神文明建设等。各类非营利组织没有上述权力,本身也难以承担各类行政单位附有的责任。

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及组成体系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是以预算管理为中心的宏观管理信息系统和管理手段,是核算、反映和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以及行政单位与非营利组织收支预算执行的会计,是我国的两大会计体系之一。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是为预算管理服务的,预算管理的组成体系决定了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组成体系。我国政府预算组成体系与国家政权结构和行政区划相一致,一级政府相应设置一级预算。政府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是经过法定程序批准的中央政府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计划。国家预算按预算收支管理范围又分为总预算和单位预算两类。各级总预算由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执行,各级单位预算则由各级行政与非营利组织负责执行。

根据政府预算组成体系,我国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也相应分为财政部门财政总预算会计和单位预算会计。单位预算会计按单位业务活动的特点又分为行政单位会计和非营利组织会计。

1. 财政总预算会计

财政总预算会计是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核算、监督政府总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的专业会计。其会计主体是中央政府和地方各级政府。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分级与政府预算的分级是一致的。我国政府预算分为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乡五级,财政总预算会计也相应的分为五级,具体包括中央财政总预算会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总预算会计;各市(地、州)财政局设立的市(地、州)财政总预算会计;各县财政局设立的县财政总预算会计以及各乡(镇)财政所设立的乡(镇)财政总预算会计。中央级财政总预算会计负责和指导全国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和单位预算会计工作;省、市、县财政总预算会计负责组织和指导本区域的整个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和单位预算会计工作;乡财政总预算会计负责乡(镇)自筹资金的会计核算、反映和监督工作。

此外,参与预算执行的相关专业会计,如中国人民银行在办理国库业务过程中设立的国库会计,税务部门在办理税款征解过程中设立的收入征解会计等,在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过

程中,均担负一定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业务。因此,它们也应包括在广义的财政总预算会计范围内。

2. 行政单位会计

行政单位会计是国家各级行政单位对单位预算资金的运动过程和结果进行全面、系统、连续地核算和监督的专业会计。

行政单位的会计组织系统,可根据机构编制和经费领拨关系,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三级。

向财政部门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的,为主管会计单位;向主管会计单位或上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二级会计单位;向上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没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基层会计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领报经费,下面没有所属会计单位的,视同基层会计单位。

以上会计单位都应建立独立的单位预算,实行独立会计核算,负责组织管理本部门、本单位的全部会计工作。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实行单据报账制度,作为“报账单位”管理。

3. 非营利组织会计

非营利组织会计是指各类非营利组织核算、监督本单位各项业务活动和收支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的专业会计。

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总体上不以营利为目的,注重社会效益。资金来源除预算拨款外,也可多方面筹集资金,具有多层次、多元化的会计组织体系。非营利组织的会计系统,根据机构编制和经费领拨关系,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三级(其内容和行政单位会计的分级相同)。

三、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特点

作为两大会计体系之一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与企业会计相比有许多相同之处,比如都要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进行连续、系统、完整地反映和监督,都是单位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有相同的会计核算方法体系等。但两大系统之间也有着明显的区别,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具有自己的特点:

(1) 适用范围不同。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适用于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级行政单位和非营利组织,适用对象具有明显的非营利性,而企业会计适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

(2) 会计核算的基础不同。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中财政总预算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以收付实现制为会计核算基础,非营利组织会计根据单位实际业务情况,对于各项业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对于

经营性收支核算则采用权责发生制。而企业会计均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

(3) 会计要素的构成不同。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要素分为五大类,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企业会计要素则分为六大类,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同时,即使是名称相同的会计要素,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与企业会计在内容上也存在较大差异。

(4) 会计等式不同。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会计等式为:

$$\text{资产} + \text{支出} = \text{负债} + \text{净资产} + \text{收入}$$

而企业会计的会计等式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5) 会计核算原则、内容及方法有其特殊性。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必须严格遵守经国家权力机关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预算收支计划,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要受到一定的限制,并执行专款专用的原则。企业会计的资金管理和使用则比较灵活。此外,不仅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在核算内容和方法上与企业会计有较大的差异,而且就是作为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各组成部分的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三者之间也有着很大的区别。

第二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目标及会计原则

一、会计目标

会计目标是指会计主体对外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性。会计目标是会计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它会影响会计主体的会计报表的体系设计,提供信息的范围和质量的规范,进而影响会计要素的定义和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政策的选择,是进行会计活动的出发点和归结点。会计目标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向谁提供信息;提供哪些信息;如何提供这些信息。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主要有:各级政府机关;各类资金提供者;纳税人;资产捐赠人;各类非营利组织董事会、理事会;政府债券购买者等。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主要提供以下几方面的会计信息:

- (1) 提供单位预算和各单位财务收支情况的信息。
- (2) 提供资金使用效益的信息。
- (3) 提供非营利组织服务能力的信息。
- (4) 提供经济资源、债权债务、净资产及其变动的信息。

二、会计原则

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对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保证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工作顺利进行,为信息使用者提供准确、及时的财务会计信息,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应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1.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要求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客观真实地记录、反映各项收支情况和结果。

2.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要求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适应预算管理和有关方面了解预算单位财务状况及收支结果的需要,满足单位加强内部管理的需要。

3.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指会计核算方法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同类单位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4. 一致性原则

一致性原则要求会计处理方法应当前后各期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原因和对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及结果的影响在会计报表中说明。

5.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要求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质量和及时性要求越来越高,这一原则有利于发挥会计信息的时效性。

6. 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指会计记录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运用。

7. 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原则

财政总预算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各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但其发生的经营性收支业务核算则要求采用权责发生制。

8. 专款专用原则

专款专用原则指对于国家指定用途的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并单独核算反映。

9. 历史成本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要求各项财产物资应当按照取得或购建时的实际成本计价。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10.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指会计报表应当全面反映各预算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及结果。对于重要的业务事项，应当单独反映。

除上述一般原则外，对于有经营活动的非营利组织，还要求其遵循配比原则，即其发生的经营支出与相关的收入应当相互配比。

第三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要素与会计平衡等式

一、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会计对象的构成要素，是对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会计核算对象的内容多种多样，为了对核算内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就需要对会计对象进行一个基本的分类，将会计对象分解成若干基本的要素，这样就形成了会计要素。会计要素也叫会计报表要素，是构成会计报表结构的基础。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五大类。

1. 资 产

资产是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2. 负 债

负债是政府与非营利组织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包括应缴预算款、应缴财政专户款、暂存款、借入款项、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3. 净资产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的差额，是政府与非营利组织所拥有的资产净值。包括固定基金、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结余等。

4. 收 入

收入是指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其中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收入包括一般预算收入、基金预算收入、专用基金收入、资金调拨收入等；行政单位收入包括拨入经费、预算外资金收入、其他收入等；非营利组织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设计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其他收入和基本建设拨款收入等。

5. 支 出

支出是指政府与非营利组织按照批准的预算所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其中财政总预算